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8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小學英語科全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2011944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1日止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由各校英語教師於每學期英語課程中，使用英語做為課堂用語或運用英語教學達成全英語教學比率70%以上（即1節課40分鐘，至少有28分鐘使用全英語授課），並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公開授課紀錄表。

(四)獎勵：



1、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一學期實施4次（含）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，核敘嘉獎1次。

2、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一學期實施達10次（含）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，且所繳交授課影片經本局審核優良，核予每人禮券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校內申請獎勵統整表及申請教師之自我檢核表、公開授課紀錄表、全英語教學簡案等4個獨立PDF檔案，以及一堂課授課影片，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mYz3MNE2QW6Suuez9>，俾本局辦理申請與審核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